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7(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第 66/18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行采取此种性质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为满足该请求而编写。报告反映会员国和特定国际组织(见附件)对秘书长发出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普通照会的答复。报告还包括秘书处收集的其他数据。

会员国的答复显示，它们不赞同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认为这种行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规范和遵循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削弱国家的主权平等。会员国对单方面措施殃及受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表示关切。国际组织报告，单方面制裁往往对受影响国家的人口造成不利影响，并妨碍国际贸易。

* A/68/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的摘要	3
三. 监测强行采取单方面措施的情况并研究这些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冲击	4
附件	
一.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5
巴西	5
布隆迪	6
哥伦比亚	6
古巴	6
埃及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
约旦	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
黑山	9
尼加拉瓜	9
菲律宾	10
卡塔尔	10
塞内加尔	10
斯里兰卡	11
苏丹	11
斯威士兰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
土耳其	15
二. 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16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8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第 66/186 号决议提交。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杜绝对发展中国家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而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行采取此种性质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因此，秘书处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政府就存在的单方面制裁及其可能已经对国家贸易和发展造成的影响提供意见和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共有 18 个会员国回应了这一请求。本报告附件一转载它们的答复。
4. 此外，秘书长还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组织、方案和机构提供该主题领域最近动态的资料和分析。有两个组织回应了这一请求。本报告附件二转载从这两个组织收到的答复。

二. 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的摘要

5. 应秘书长的请求就该问题提供意见的会员国表示不赞同强行采取单方面措施，认为单方面经济措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规范和遵循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削弱国家的主权平等。
6. 包括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认为自己是受到胁迫性经济措施国家的会员国对单方面经济措施影响本国的社会发展表示关切。
7. 作出答复的其他国家也对面临这种措施的国家在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方面受到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会员国认为，单方面制裁往往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对受影响国家的重要经济部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危害民众的福祉。
8.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扼要说明了其监测的三个经济体的最新情况：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亚经社会指出，单方面制裁影响了这些经济体的贸易和发展轨道。
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扼要说明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最新情况。单方面措施对贫困和就业造成不利后果，并导致领土经济上的隔绝和不成体系。

三. 监测强行采取单方面措施的情况并研究这些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冲击

10. 2000 年以来，新的单方面经济措施个案共有 26 个。¹ 这些个案可分成三组。第一组是对历时已久的个案采取新的行动，如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第二组是 2000 年之后开始但已不再实施的个案，其中包括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和乌兹别克斯坦。第三组是现在仍在继续的个案，例如白俄罗斯、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和津巴布韦。

11. 最近的趋势显示，尽管定义广泛的贸易禁运仍大量使用，但聪明(或定向)制裁的使用越来越多，例如武器禁运、冻结资产或旅行禁令。证据显示，单方面措施，特别是广泛的贸易禁运，可以对人权、民众的福祉和受影响国家的长期发展前景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² 这些制裁对受影响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取决于很多因素。因此，只有逐国评估方才妥当。

¹ 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 Gary Hufbauer 和 Julia Muir 的数据。

² Choonara, Imti, “Economic sanctions and child health”, *Medicine, Conflict and Survival*, vol. 29, issue 2, 2013; Peksen, Dursun, “Better or Worse? The Effect of Economic Sanctions on Human Right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6, No. 1 (January 2009), pp. 59–77.

附件一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巴西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16日]

巴西不赞同强行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以此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10-2012年期间，巴西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巴西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单方面胁迫措施，特别是经济和金融制裁泛滥，成为国际政策的一种工具。《联合国宪章》并未规定使用以安全理事会决定为条件的单方面制裁。根据第七章，安全理事会得决定“经济关系之局部或全部停止”。决不应允许以会员国的贸易政策自主为借口，为滥用经济措施作辩解，以对其他国家施加不正当的压力。根据第六章，会员国同意（“尽先”）用尽一切和平和外交手段求得解决——谈判、调停、和解和其他相应进程。第七章所规定的胁迫措施必须由安全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采取，只能作为最后手段。

从使用经济制裁的一贯历史来看，其有效性大可争辩。通常被用来证明经济制裁正当性的国际法规则无一不受到单方面措施的侵犯。人道主义影响和民众的严重损失常常被忽视。伊拉克的不幸经历以及伊朗和叙利亚目前的情况就证明了这一点。这种单方面措施的主要危害最终都由当初声称要予以保护的平民承受。事实证明，在许多时候，“定向制裁”、“聪明制裁”和其他理论和实践上的调整并未足以防止目标国家的绝大多数无辜民众免受有害影响。美国对古巴实行的长达几十年的禁运是单方面制裁不起作用的又一个实例。会员国在评论秘书长根据第67/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时，这将是它们评论的内容。

遗憾的是，这种集体惩罚的逻辑不仅在通过单方面措施时存在，而且在安全理事会实行制裁时存在。据说是为了制止侵犯人权而实行的制裁恰恰加重了其声称保护的那些民众的负担。叙利亚就是这方面的最新事例。人权理事会设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揭示了制裁制度对当地经济造成的“严重影响”。接踵而来的市场失常，包括50%以上的通货膨胀，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民众生活条件的持续恶化，令人担忧。

巴西反对将单方面制裁行为说成是促使某国停止违反国际法某些准则的“反措施”。即便如此，也应该接受相称性等明确的合法性要素，以保证不会有侵害基本人权的风险。而且，上述说法并不意味着会员国就不再有义务按照国际法委

员会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第 50、51 和 52 条草案的权威性规定，先尽一切和平努力，通过谈判达成结果。

巴西认为，坚持将制裁作为解决争端的优先手段使用不仅威胁充分享有人权，而且威胁《联合国宪章》认可的国际制度的合法性。就此而言，单方面制裁是公然违反《宪章》的行为，应该立即取消。在如今和平与安全面临复杂挑战的情况下，确保和平、稳定和充分享受人权的一个最充分而又最有效的方法是国际社会重申对预防冲突、外交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手段的承诺。外交依然是正当和可持续政治安排的最佳保证。在认为必须进行制裁时，务必无一例外地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同时铭记必须在特殊情况而且穷尽所有政治和外交手段后再实行。

布隆迪

[原件：英文]

[2013 年 4 月 24 日]

布隆迪不赞成强行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以此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10–2012 年期间，布隆迪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单方面对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性经济措施阻碍促进穷国发展的工作，分化整个国际系统，不利于南方的贫困人口。

哥伦比亚

[原件：英文]

[2013 年 4 月 24 日]

哥伦比亚不赞同强行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以此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这种措施会对增长和商业带来严重干扰。

2010–2012 年期间，哥伦比亚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5 月 7 日]

古巴不赞同强行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以此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10–2012 年期间，古巴受到美利坚合众国强行采取的经济制裁的影响。

强行采取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是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公然违反，尤其侵犯主权国家的和平、发展和安全权利。

这种措施违反主权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原则，持续威胁国家的稳定，同时侵犯人民的自决权、贸易和航行自由及多边贸易体制的规范。

古巴继续受到美国政府为企图推翻古巴民众行使主权选择的治理制度而施加的长达 50 多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影响。

美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构成古巴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支配这一政策的复杂法律框架和法律规定并未废除，因此其法律基础没有改变。为了更有效地实行禁运，特别是追踪和干扰古巴在世界各地的金融交易，美国还加强了政治、行政和压制机制。

禁运依然具有明显的域外性质，因为其影响超出美国本土，殃及第三国的公司和公民。

美国政府当局骚扰、威胁并惩处世界各地与古巴有贸易往来的公司，无论其原籍、资产或与美国的联系如何。此外，这一政策不顾东道国与古巴的关系、东道国的法律和国际法规则。

古巴同第三国的金融交易受到的干涉越来越多，不论这些国家与古巴的关系如何，其使用的货币或其现行的银行规章如何。

对古巴的禁运是对任何一个国家实施的最长久和最严厉的禁运。虽然这种禁运在 1962 年正式下令实施，但实际上在 1959 年古巴革命胜利后即开始实施。就其性质而言，禁运构成《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日内瓦公约)第 2 条(c)款所界定的种族灭绝行为和 1909 年伦敦海军会议通过的海战法宣言所规定的经济战行为。

截至 2011 年 12 月，美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对古巴人民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害在计入美元对国际市场上黄金价格的贬值后，达 1.066 万亿美元。根据最保守的估计，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损害超过 1 080 亿美元。

禁运导致物资短缺，民众受苦，并影响和延误古巴的发展，严重损害古巴的经济。禁运依然是一种荒谬、非法和道德上站不住脚的政策。这种政策决不会摧毁古巴人民维护其主权、独立和自决权利的坚定决心。

美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受到美国社会越来越多的部门和国际社会的反对。它们要求结束禁运并使双边关系正常化的强烈呼声日益高涨，但美国历届政府继续不予理睬。美国必须毫不拖延地无条件解除封锁。

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越来越多地使用单方面的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古巴共和国政府也对此感到关切。古巴再次严厉谴责这种措施，呼吁国际社会按照国际法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立即采取行动，杜绝使用这种措施。

埃及

[原件：英文]
[2013年4月30日]

埃及不赞同强行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以此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10-2012年期间，埃及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6日]

伊朗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这违背国际法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原则，也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

2010-2012年期间，伊朗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多年来，伊朗受到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单方面制裁，这严重损害并且继续损害人民的合法权益。

这种手段是不人道的，并侵犯所有国家扩大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关系的主权，损害人民在贸易、金融、流动和航行自由等各方面的权利，是扭曲国家和整个地区的卫生和教育等社会和环境发展的因素。

这是违反国际法、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国家间和平共处原则的残酷措施。

约旦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6日]

约旦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10-2012期间，约旦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13日]

老挝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施加单方面的经济措施违反《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以及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原则。它还妨碍国家在发展和繁荣方面的进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给该国人民带来无尽痛苦。

2010-2012年期间，老挝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老挝呼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杜绝和抵制强行以各种单方面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做法。

黑山

[原件：英文]

[2013年4月25日]

黑山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黑山坚决支持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对发展中国家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而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2010-2012年期间，黑山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2013年5月3日]

尼加拉瓜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10-2012年期间，尼加拉瓜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原则，尼加拉瓜共和国和解和全国统一政府重申其坚定而不动摇地尊重各种国际文书所阐述的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原则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共处至关重要的其他原则。尼加拉瓜还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不受外来干涉而自行选择本国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因此，我们谴责和反对实施这种具有域外性质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作为联合国成员，我们应该有立即和彻底改变并重组国际金融和经济结构的政治意愿。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应该是重新确定经济和金融政策，建

立没有单方面制裁的新经济秩序。作为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成员，尼加拉瓜反对向发展中国家强加法律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胁迫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因为这不仅违反《联合国宪章》，削弱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而且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

菲律宾

[原件：英文]
[2013 年 4 月 30 日]

菲律宾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10-2012 年期间，菲律宾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3 年 6 月 11 日]

卡塔尔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卡塔尔国没有对任何发展中国家强制实行或执行未获得联合国有关机构许可、或可能违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原则、或可能违反多边贸易体制的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措施，也没有就此做出任何单方面的决定。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2013 年 6 月 5 日]

塞内加尔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10-2012 年期间，塞内加尔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此种措施是不公正的，并且阻碍贫穷国家的发展。此外，主要受害者是无辜民众。经济胁迫措施限制全球贸易发展，阻碍全球经济扩展。应摒弃这些做法，支持联合国更多地参与调解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

斯里兰卡

[原件：英文]
[2013年4月29日]

斯里兰卡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10-2012年期间，斯里兰卡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苏丹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16日]

苏丹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如果这些措施是为了使目标政权遵守施加国的要求，则其成果极其有限，而且微不足道：受到严重影响的是该国民众的生计。

2010-2012年期间，苏丹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1997年以来对苏丹的制裁影响以下等方面：进出苏丹的货物进出口、有利于两国(苏丹和美国)的技术、服务和交易；与石油和石化产品有关的交易。2012年11月延长单方面制裁造成了不利影响，在南苏丹分离之后尤其如此；苏丹人民因此遭受更多痛苦，经济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以及在达尔富尔、青尼罗河地区和努巴山脉建设和平的努力受到影响。

单方面经济措施的影响包括：整体价格上升，从而影响普通民众的生活；贫穷和失业增加；发展所需的机械和出口减少。大多数经济和贸易制裁是掌握制造业先进技术的先进发达国家施加的。这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困难，例如：(1) 由于无法直接从原产国进口，因而难以进口符合所需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备件；(2) 通过第三方进口增加了进口备件和重型机械的成本，导致生产成本增加，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减少；(3) 定期维修方面的困难导致基础设施不断恶化，生产能力不断下降；(4) 除限制有形的商品交换外，还限制保险等重要服务，阻碍了目标国家的贸易和发展；(5) 制裁妨碍资本流动、外国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6) 制裁阻碍目标国家的发展和福祉；(7) 制裁拖延了苏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和苏丹的债务减免。

这些制裁对苏丹获得发展援助和国际资金，以促进苏丹本地工业并使其能向国际市场出口造成限制。经济制裁还使苏丹公民和铁路等基础设施受到影响，导致贫穷蔓延、生活水平低下、卫生保健缺乏、教育水平下降，失业和投资缺乏。所有上述因素导致苏丹社会道德价值观的崩溃。除非解除这些单方面制裁，否则就不会有发展、投资和基础设施。这些制裁在目标国家造成毁灭性影响。联合国

应设法阻止使用单方面制裁，应消除实施这些制裁的机会。联合国应采取政策或方案，避免制裁给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

斯威士兰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2日]

斯威士兰王国认为，继续对古巴施加经济、商业和金融措施，包括1960年以来的禁运以及1996年进一步加强禁运措施的《赫尔姆斯-伯顿法》，违反国家主权平等、互不干预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对古巴的禁运是单方面的，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睦邻原则，此外还给古巴人民造成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经济损害。封锁不仅给古巴人民造成无尽痛苦，还损害第三国的合法经济利益。

根据联合国此前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决议，斯威士兰王国认为必须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促进世界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和理解以及和谐与和平共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13年4月29日]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明确拒绝国家和区域机构在合法性框架之外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一切单方面经济、贸易或金融措施。叙利亚还拒绝接受施加上述措施的一切理由。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点同样是：充分尊重国际法的规定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和独立，不干涉其内政，按照《宪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发展国际间友好关系，创造安定及福利条件。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点依据的是本组织及其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通过的众多决议中所载的明确建议。最近，大会第66/186号决议禁止在国际框架之外对发展中国家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或违反多边贸易法原则的任何单方面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

世界各国领导人都申明，必须遵守联合国许多重要会议文件中的建议，特别是发展方面的建议。最近的文件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大会的成果文件。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区域机构和包括某些西方国家和阿拉伯国家在内的国家政府完全违背本组织的建议，为政治目的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各种单方面胁迫措施。其目的是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胁迫目标国家，实现迎合它们自身利益的政治变革。这些措施包括：不再提供发展援助；切断经济联系；强行实施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禁止金融和银行交易；阻碍流入和流出发展中国的投资。实行这些措施的国家还进行恐吓，对第三国政府施加

各种压力，以鼓励这些国家以它们为榜样。所实施的其他措施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瘫痪，损害其为人民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叙利亚政府强调，这些单方面的经济胁迫措施侵犯所有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健康权、生命权和受教育权。受到这些措施消极影响的主要是最脆弱的社会成员，特别是儿童、妇女和残疾人。实施这些措施侵犯人民的自决权，包括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从事其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的权利。

由于许多国家和区域机构在国际合法性框架之外单独或集体实施单方面的经济、贸易和金融措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遭受了巨大损失，2011年开始发生目前的危机以来更是如此。特别是，所谓“叙利亚之友”会议的与会者通过了一套单方面措施；他们称这些措施为“聪明”和“定向”的等等。所有这些说法只是为了以委婉方式淡化单方面经济措施的影响。尽管这些措施的名称可以不同，但它们同样损害叙利亚人民的生活水平，侵犯了其发展权。在所谓“叙利亚之友”会议的历次届会上，与会者对叙利亚政府、叙利亚一些公司和商人强行实施一系列制裁，其借口是他们与政府做交易。这一步骤妨碍叙利亚政府履行其促进有利于叙利亚人民发展的宪法义务。它造成私营部门的巨大损失。该部门在叙利亚经济中发挥关键作用，为数十万叙利亚人提供在工厂、机构和公司就业的机会，是促进叙利亚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制裁结果是叙利亚经济状况显著恶化，特别是在农业、工业、商业、旅游业和服务业等关键部门。叙利亚公民的生活水平受到极大的负面影响，其中最重要的方面包括：

- 单方面措施导致叙利亚外汇兑换费用大幅增加，从而降低了叙利亚镑的购买力，增加了通货膨胀率，国内市场商品价格大幅增加，特别是基本商品和原材料价格。
- 对叙利亚银行实行的金融封锁使进口难以获得资金，阻碍了基本商品的采购，提高了基本商品的价格。
- 这些措施导致进出口价值大幅下降。根据国际贸易中心的数据，出口从2010年的114亿美元下降至2011年的67亿美元，主要是因为石油生产和出口下降。因此，国内生产总值下降，经济发展率萎缩。生产和收入下降，失业增加，生活水平恶化。根据国际贸易中心的数据，进口价值下降14.2%，因为某些国家已完全停止向叙利亚出口其产品，或征收高额关税，也因为融资方面存在困难。
- 这些措施增加了各种运输模式的成本，导致许多承运人停业。因此，对贸易特别重要的关键运输部门缩减。此外，某些国家的政府对航空公司施加压力，要求其暂停飞往叙利亚的航班；欧洲和美国公司拒绝向叙

亚出售或出口民用飞机备件。这给叙利亚民航部门造成严重困难，并给旅客生命带来风险。

- 这些措施减少了财政资源的供应，从而损害私营部门，迫使企业主解雇工人，加剧了失业和贫困状况。
- 这些措施使生活在海外的叙利亚人难以向叙利亚转移资金。
- 尤其是，在金融和银行部门强制实行的措施增加了外汇兑换成本，阻碍了金融交易，使叙利亚当局极难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品，包括医院和保健中心医疗设备的备件。这些措施使儿童的营养需求难以得到满足，难以进口国内生产药品所用的主要原料。
- 西方国家以叙利亚石油部门为目标，特别是停止进口石油，禁止国际公司进口石油。其结果是，用于发电、供暖和工业的燃料严重短缺，对叙利亚人的生活造成极大影响，尤其是在寒冷的冬季。无法保存药物和疫苗，造成相当大的困难，尤其对妇女和儿童而言。此外，欧洲和其他银行已停止资助叙利亚的电站，即使这些电站主要是为叙利亚公民提供服务的民用公用设施。

我们概述的叙利亚经济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清楚地表明，某些国家政府强制实施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对叙利亚公民及其获得食品、水、卫生、教育和电力等基本需求的权利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影响。某些国家实施的单方面措施造成的不利影响正好配合了外国支持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行动。这些行动系统地毁坏了叙利亚的经济基础设施，尤其是通过蓄意抢掠和破坏叙利亚的工业区和旅游设施进行毁坏，特别是在叙利亚的经济首都阿勒颇这样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指出，必须立即停止以单方面经济、金融和贸易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政策。一方面，过去和现在的经验都清楚地证明，这种措施对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追求可持续发展、体面的生活水平，消除贫困、恐惧、失业和疾病造成危害。另一方面，这些措施没有，也将不会实现其任何目标，即改变受影响的发展中国的政策。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将继续坚持独立、公正、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叙利亚政府认为，某些国家政府强行实施这种不人道的措施滋长人民之间的仇恨，给人们的印象是这些国家的政府在实行可耻的双重标准：一方面大肆谈论人权、正义和民主，同时却剥夺其他国家的此种权利。因此，实施这类措施的国家在其人民和世界眼中失去了其仅存的公信力。鉴于上述情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设立一个独立的联合国机构，以评估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及其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原则的程度。叙利亚还要求追究对发展中国家实行这些措施的国家的责任，必须提供赔偿，以减轻目标国家政府和人民的损害。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16日]

土耳其认为，不应把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在2010至2012年期间，土耳其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单方面制裁，特别是具有域外影响的制裁，不仅影响目标国家，而且影响第三国，并对全球的国际贸易与经济合作产生不利影响。美国和欧洲联盟对伊朗实施的制裁，特别是对能源和银行部门的制裁，正是这种影响深远并在实施过程中对第三国造成重大影响的制裁实例。

对伊朗实施的针对能源和银行等部门的单方面制裁，无疑损害了众多第三国的经济，并扰乱正当贸易。

我们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实施的制裁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制裁要做到可信和有效，就必须审慎选定目标，同时考虑到所涉个人的正当程序权利以及尽量减少对第三方不利影响的必要性。在这个意义上，针对国家具体部门而不影响平民的“聪明制裁”应该成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核心。

附件二

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3日]

关于把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议题，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报告如下：

这种惩罚措施给发展中国家人民带来不利影响，但却常常偏离了单方面实行制裁的具体目标。这种“集体惩罚”给民众造成重大负担，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影响尤为巨大。这种措施导致收入下降，直接影响千年发展目标，并使有利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预算资金减少。这种做法还违反大会第 64/189 号决议。

西亚经社会注意到，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遭受经济制裁的国家如下：

目标国家	制裁性质	实施制裁国家	实施制裁日期	制裁仍然生效?
巴勒斯坦	流动限制和经济封锁(加沙地带)	以色列	流动限制：2000 年 经济封锁：2007 年 6 月(加沙地带)	是
苏丹	经济、贸易和金融制裁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年	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经济制裁(全面禁止非食品或药品出口)	美利坚合众国 欧洲联盟	2002 年 2011 年	是

就上述制裁对该国及其贸易与发展的影响，西亚经社会报告如下：

苏丹

世界最大经济体美国实施的全面贸易禁运严重阻碍了苏丹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此外，自从 2012 年 7 月南苏丹脱离之后，苏丹失去了大片油田和巨额石油收入，致使经济出现下滑。苏丹通货膨胀迅速飙升，货币大幅贬值。苏丹政府制定了经济复苏战略，但执行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美国制裁的阻碍。

苏丹与美国经济和技术缺乏接触，使其工业处于不利地位。由于美国对苏丹实施贸易制裁，苏丹无辜平民遭受苦难。

苏丹美国两国间的出口和进口遭禁还损害了苏丹的工业和消费者。工业产品无法进入世界最大经济体，无法得到美国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导致工业部门产能

低下。消费者无法买到也许比普通苏丹人能够买到的质量更上乘的美国产品和服务。制裁还制约了就业增长；考虑到苏丹目前的高出生率、青年人口激增和青年失业率高企，这些制裁措施对苏丹青年造成的影响更为巨大。

总之，普遍限制与世界最大经济体的贸易和经济，严重阻碍了苏丹的贸易和经济发展。美国市场准入方面的限制使苏丹出口受阻，潜在收入减少，不利于国家的经济发展，并可能无法按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美国于 2002 年禁止除食品和药品之外的美国产品出口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该国无法得到用于发展的商品和服务，或以高于非美国来源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限量供应，从而给该国的贸易和发展带来负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受到技术制裁的影响，政府和企业部门首当其冲(基础设施、硬件、软件和使用许可证)，致使国家无力执行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的国家战略。

并且，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面临不断加深的危机引发的全面冲突。这场危机/冲突的影响对叙利亚人民和经济十分不利。欧洲联盟对叙利亚政府实施制裁，而美国则加紧已有的制裁。欧洲联盟对叙利亚石油出口实施制裁，是新制裁中最为严重的措施。

但是，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规模和程度，这种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目前尚难以评估。

巴勒斯坦

经济和流动限制措施对巴勒斯坦社会各阶层产生了严重影响。巴勒斯坦在经济上已变得严重依赖外国援助和以色列的经济。对进口的严格限制造成巴勒斯坦人民维持生活水准所需要的多项基本商品出现短缺。出口限制制约了与外部世界的贸易，并确保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经济的霸权地位。失业率依然居高不下令人担忧，并迫使巴勒斯坦当局不得不以劳力分配效率低下为代价，雇用员工，以阻止劳工边缘化以惊人的速度发展。在这种限制措施的直接影响下，预算、机构和基础设施方面困难重重，千年发展目标依然难以实现。

虽然制裁措施有所改变，但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封锁还是严重影响了贸易和发展。进出口限制措施不仅严重阻碍与外部世界的贸易，而且阻碍与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贸易。对“两用品”进口的限制还造成已经失修的基础设施无法满足需要，水电供应不足，严重阻碍了经济从而也是创造就业的活动。对民众造成了广泛而不利的影 响，导致教育、卫生(包括心理卫生)和收入方面的不利后果。

此外，西亚经社会认为：

- 在阿拉伯地区实施单方面制裁的今昔经验表明，这种制裁加剧紧张和挫折感，并对社会和民众全面产生不利影响。
- 该区域普遍认为，单方面制裁是西方主宰的手段，特别是因为现在和过去的大多数制裁是美国和欧洲国家等西方国家实施的。因此，尽管制裁通常是为了削弱政府和(或)迫使政府采取某些步骤或改变政策，但实际结果往往是反西方情绪加重，当地更加支持政府/政权，从而赋予政府及其政策更大的合法性。
- 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封锁是单方面制裁中最为严厉的。这种封锁不仅违反国际法有关国际贸易的原则，而且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其他方面，即禁止集体惩罚的第 33 条。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7 日]

关于把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议题，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报告如下：

贸发会议认为，不应把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工具，贸发会议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发表的《多哈授权》宣布：

- 25. 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商业利益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这类行动妨碍市场准入、投资和自由过境，以及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利。有效的贸易自由化还要求处理包括单方面措施的非关税措施，因为此种措施可能构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
- 31(m) [贸发会议应该] 继续评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发展前景，审查贸易和发展面临的障碍，并且应当通过适足的资源 and 有效的业务活动，加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作为国际社会承诺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一部分，并按照《阿克拉协议》的规定，缓解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不利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贸发会议报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了以色列经济制裁的影响。经济制裁措施包括建造隔离墙(始于 2002 年)；在西岸实施封锁政策(始于 1990 年代中期，2000 年 9 月开始加紧)；2007 年年中开始对加沙地带实行经济封锁；2007 年以来限制巴勒斯坦人民和商品自由出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限制农业和产业部门进口生产投入和要素。此外，以色列控制巴勒斯坦的贸易线路和贸易数据，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公共收入蒙受重大损失。

贸发会议报告,上述制裁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产生了严重影响。2000年以来,以色列加紧封锁政策,限制巴勒斯坦人民和商品在领土内流动并出入领土。目前正在建的长达709公里的“隔离墙”更加剧了这些限制措施。以色列限制民众和商品的内外流动,建造“隔离墙”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扩建以色列定居点,分隔巴勒斯坦生产基地以及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政策使巴勒斯坦无法实现经济发展。

这些措施加剧了贫穷并使已经很高的贫穷率进一步飙升,导致失业率居高不下,出现了系统性的发展缺失,加剧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经济的隔绝和不成体系。这些限制措施以及生产基地的萎缩不仅破坏现有企业的生存能力并将企业推向破产,而且还使潜在的内外投资望而生畏。面对这种严峻的经济环境,私营部门陷入瘫痪,而政府对基础设施的投资继续受到占领和由此产生的财政危机的阻碍。

限制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然和经济资源,限制巴勒斯坦产业和农业部门进口生产要素和投入,便从多种渠道遏制了巴勒斯坦的发展。由于这些限制,巴勒斯坦农民无法进入加沙一半的可耕地,同时以色列一再开展的军事进攻使生产基地大面积减少,并使剩余的可耕地备受蹂躏。制约巴勒斯坦经济发展的另一因素是,巴勒斯坦生产商无法实现规模经济,导致效率低下,用于出口和内部消费的产品品种有限。限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部的商品和人员流动使余留的经济被分隔成为一个个孤立隔绝的岛屿,并导致差价严重,生产要素流动性以及商品和服务交易受到限制。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依然不得面临因占领而产生的财政波动、税基动荡以及经济活动受制于以色列封锁政策和经常性军事对抗的问题。造成财政波动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以色列控制了其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收缴的税收和通关费。以色列经常出于单方面的考虑扣押税收和通关费。这种不可预测性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难以制定财政计划,削弱了其支付私营部门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能力,并使其支付15万余名公务员薪金的能力受到威胁。

并且,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空间因以色列的“间接进口”而缩小。官方记录为以色列进口商品中的很大一部分实际上是第三国生产的产品,然后,经转口作为以色列产品输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这些“间接进口”的关税大部分由以色列当局收缴,但没有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因为这些商品标签上的目的地不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蒙受的财政损失就是以色列通过控制巴勒斯坦贸易线路和贸易数据得到的财政利益。除了“间接进口”的财政代价外,巴勒斯坦还付出了更大的代价,因为如果这些财政资源能够用于刺激经济,本可增加国内总产值和就业。^a

^a 详见贸发组织2011年和2012年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报告(TD/B/58/4和TD/B/59/2)。